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8

#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0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下午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金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以高质量沟通 促高质量发展”江西上市公司 2020 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网上交流时间：2020 年 7 月 17 日（周五）下午 15:00-17:00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 http://rs.p5w.net 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9

#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95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上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 蓝丰 编号：2020-042

#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杨振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严锋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12-62650502、0516-88920479

传真：0516-88923712

电子邮箱：lfshdmb@jsanfeng.com

办公地址：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苏化路 1 号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附：张严锋先生个人简历

张严锋先生 198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二级建造师，2008 年至 2010 年工作于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指挥部，2010 年至 2017 年 12 月在本公司办公室任科员、副主任，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在本公司任内部审计负责人，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张严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 蓝丰 编号：2020-041

#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王楚先生的辞职报告，王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王楚先生将不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及公司子公司的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内部审计负责人张严锋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

王楚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楚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5

#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为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批通过后十二个月内。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 序号 | 银行名称 | 理财产品名称 | 期限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理财金额（万元） |
|---|---|---|---|---|---|
| 1 |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2020/6/9-2020/9/7 | 1.48%-3.40%-3.90% | 10000 |
| 2 |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2020/7/7-2020/8/6 | 1.48%-3.15%-3.65% | 1000 |
| 3 |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2020/6/15-2020/9/14 | 1.35%-3.35% | 3000 |
| 4 | 兴业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 可转让定期存单 | 2020/6/22-2022/6/21 | 3.192% | 3000 |
| 5 | 恒丰银行武汉分行 | 可转让定期存单 | 2020/6/11-2021/12/11 | 3.192% | 3000 |
| 合计 | – | – | – | – | 20000 |

公司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浦发银行武汉分行、兴业银行武汉洪山支行及恒丰银行武汉分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可转让定期存单，可按公司实际需要提前进行转让。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门将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按照监管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且募集资金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公告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之外，公司前十二个月未使用过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其它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结构性存款购买凭证；

2、银行存单及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0-039

#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文化”）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集团”）拟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274,888 股，即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收到凯撒集团《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凯撒集团已减持公司股份 8,11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78%。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 | 减持股数 | 减持比例 |
|---|---|---|---|---|---|
| 凯撒集团 | 竞价交易 | 2020.07.08-2020.07.13 | 19.49 元 / 股 | 8,119,800 | 0.9978% |
| 合计 | | | – | 8,119,800 | 0.9978% |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 凯撒集团 | 合计持有股份 | 229,439,197 | 28.20% | 221,319,397 | 27.2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29,439,197 | 28.20% | 221,319,397 | 27.2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凯撒集团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凯撒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故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凯撒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0-044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配偶窗口期买卖股票及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杨平江先生的配偶吴绿霞女士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及 2020 年 7 月 9 日买卖公司股票，上述交易违反了上市公司监事及其配偶不得在窗口期买卖股票的规定，同时构成了短线交易，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窗口期买卖股票及短线交易具体情况

吴绿霞女士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 1,000 股，成交均价 19.58 元 / 股，2020 年 7 月 9 日以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票 1,000 股，成交均价 19.90 元 / 股。此次交易构成短线交易行为。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披露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吴绿霞女士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不得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吴绿霞女士共计持有公司股票 0 股。

二、本次违规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吴绿霞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杨平江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吴绿霞女士也已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和窗口期买卖股票存在的问题，杨平江先生及吴绿霞女士就其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向公司董事会表示未来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同时吴绿霞女士声明，其买卖公司股票，均为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2、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短线交易期间，吴绿霞女士买卖公司股票获得收益为 320 元，已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全部上缴公司。

3、公司董事会严肃要求杨平江先生吸取教训，向杨平江先生及吴绿霞女士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同时，公司以此为戒，要求公司所有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0 年 7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截止本公告日，除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已披露的重大风险外，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交易概述

为聚焦业务于网络安全领域，提升资产质量及效益，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包括公司所持有的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95%股权和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对外转让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关于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等相关公告。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首次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首次挂牌期满，无意向受让方交纳保证金及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二、进展情况

鉴于首次挂牌期满，至截止日无意向客户交纳保证金及办理登记手续。2020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出售标的资产挂牌价格及交易条件》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及《关于再次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再次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

鉴于第二次挂牌期满，至截止日无意向客户交纳保证金及办理登记手续。根据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郑钟南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签订的《资产转让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书》，公司与郑钟南指定的关联方按照既定约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交易合同。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中介机构的审阅报告、核查意见等予以披露。

交易对方已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将履约保证金 31,580.25 万元（累计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15%）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含）起，前述履约保证金自动转化为交易对方向公司支付的交易对价。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每 30 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直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0-031

#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对 2020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20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6,902.48 万元至 31,386.22 万元之间，较上年同期变动 80.00%至 110.00%之间。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 上年同期 |
|---|---|---|---|
| | 修正前 | 修正后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26,902.48 万元至 31,386.22 万元 | 盈利：47,826.62 万元至 53,804.95 万元 | 盈利：14,945.82 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增长：80%至 110% | 比上年同期增长：220%至 260%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1690 元 / 股至 0.1972 元 / 股 | 盈利：0.3004 元 / 股至 0.3380 元 / 股 | 盈利：0.0939 元 / 股 |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红外焦平面探测器、政府装备类产品、国内及海外民品销售规模增长明显，2020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需要向上修正，修正后比上年同期预计增长 220%-260%。

主要原因如下：

1、红外焦平面探测器方面：公司三条自主可控的红外焦平面探测器（制冷、非制冷）批量生产线产能的不断释放，保障了红外核心芯片持续稳定的供货；随着政府装备类及民用产品市场对国产化红外芯片需求的增大，公司芯片除了自用之外，外销比重也处于快速增加阶段。

2、疫情防控产品方面：本次疫情充分体现了红外热成像产品在疫情防控一线的重要性，公司作为工信部指定的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全力保障全自动红外体温检测告警系统产品的生产，广泛应用于国内各地机场、火车站、医院、地铁站、学校等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在海外市场，随着各国疫情防控的逐步升级，公司已向海外多个国家销售体温检测告警系统产品以满足其防疫所需。

3、国内政府装备类产品方面：公司积极参与各类型型号项目竞标，并在继续保障既有型号任务高质量交付的基础上，加快了多个前期中标产品陆续定型、批量交付的进度。

4、新兴民用领域方面：公司以晶圆级封装芯片大批量生产为契机，全力布局红外热成像技术在诸多新兴民用领域的应用部署：在智能家居、物联网、林业及高层消防、智慧安防、健康养老、智能安全支付等新兴民用领域，公司积极拓展红外热成像产品的更多应用场景，将激发更多的市场应用来满足消费品市场的需求。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996.75 万元。现将相关政府补助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获得补助主体 | 补助原因或项目 | 补助依据 | 收到补助时间 | 补助金额（万元） | 补助类型 | 计入会计科目 |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
| 1 | 意华新能源 |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 | 乐政发[2018]41 号 | 2020/1/6 | 5.76 | 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 2 | 温州意华 | 2016 年乐清市重点创新团队 2019 年补助经费 | 乐科字[2019]60 号 | 2020/1/22 | 5.00 | 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 3 | 东莞泰康 | 工信局 2018 年创新驱动资金 | 虎府[2015]40 号 | 2020/2/24 | 5.30 | 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 4 | 温州意华 | 2019 年代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补助 | 财行[2019]11 号 | 2020/4/2 | 4.98 | 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 5 | 武汉意谷 |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 | 武新管[2019]18 号 | 2020/4/17 | 20.00 | 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 6 | 东莞意泰 | 东莞市财务政局道滘分局拨付水乡功能区复复产防疫隔离设施及购买防疫物资补助 | 东乡水函（2020）15 号 | 2020/4/21 | 2.00 | 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 7 | 武汉意谷 | 2019 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专项资助 | 武新管知办[2019]5 号 | 2020/4/26 | 20.00 | 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 8 | 东莞意泰 | 东莞市财务政局道滘分局拨付水乡功能区复复产交通及员工岗前培训补助 | 东乡水函（2020）15 号 | 2020/5/12 | 2.55 | 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 9 | 温州意华 | 2019 年 11 月社保费返还补助 | 乐人社〔2020〕17 号 | 2020/5/22 | 151.18 | 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 10 | 意华新能源 | 年产 70 万只太阳能面板支架组装件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 乐经信〔2020〕39 号 | 2020/5/27 | 169.49 | 资产相关 | 递延收益 | 否 |
| 11 | 温州意华 | 2020 年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预补助 | 乐经信〔2020〕39 号 | 2020/5/27 | 300.00 | 资产相关 | 递延收益 | 否 |
| 12 | 温州意华 | 2019 年度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乐科字[2020]23 号 | 2020/6/10 | 20.00 | 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 13 | 东莞意博 |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小升规奖励项目补助 | 粤工信融资函[2019]1595 号 | 2020/6/17 | 10.00 | 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 14 | 温州意华 | 基于 56G PAM4 信号调制应用的光对板 400G 高速直连线缆连接器开发政府补助 | 乐科字[2020]15 号 | 2020/5/18 | 224.00 | 资产相关 | 递延收益 | 否 |
| 15 | 苏州远野 | 2019 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补助 | 吴财工字[2020]12 号 | 2020/6/19 | 11.37 | 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 16 | 苏州意华 | 2019 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补助 | 吴财工字[2020]12 号 | 2020/6/19 | 7.80 | 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 17 | 意华新能源 | 2019 年 11 月社保费返还补助 | 乐人社〔2020〕17 号 | 2020/6/22 | 25.32 | 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 18 | 温州意华 | 零星补助 | | | 12.01 | 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否 |
| 合计 | | | | | 996.75 | –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中，除了其中 3 笔合计 693.49 万元属于为取得、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外，其余补助合计 303.26 万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政府补助 693.49 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303.26 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为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20 年度税前利润总额 303.26 万元（此数据为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具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或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增长：282.45%至 454.55% | 盈利：2,614.73 万元 |
| | 盈利：10,000 万元至 14,500 万元 | |
| 基本每股收益 | 0.59-0.85 | 0.15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收购了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因并购意华新能源而出现大幅增长，致使 2020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68

#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临时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9 年 12 月 20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提出的重整申请，银亿集团、银亿控股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二）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20 年 6 月 23 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管理人已依法接管公司财产及营业事务并有序开展各项重整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宁波中院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公告》，主要内容如下：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 2020 年 8 月 7 日前，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召开的相关事宜，管理人将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届时可根据短信通知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参加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二、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及治理结构等，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但公司仍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股票目前因公司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果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ST 银亿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69

#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临时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 | | 公告数据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后数据（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1,600 万元 - 2,400 万元 | 亏损：21,947.95 万元 | 亏损：27,488.03 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约 0.0040 元 / 股 -0.0060 元 / 股 | 亏损：0.0545 元 / 股 | 亏损：0.0682 元 / 股 |

注：因公司 2019 年 9 月实施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即收购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故此表中上年同期数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相关规定实施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后的数据。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面对严峻的新冠肺炎疫情与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公司全体员工迎难而上，加快复工复产进度，在完成各项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贯彻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保障了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确保了房地产项目在报告期内如期交付，其结转收入产生经营利润，提升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其他说明

1、本业绩预告为本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70

#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管理人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临时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8）。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7 月 14 日—2020 年 7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